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9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 (A09030000E_114005957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957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
要點」，及自114年6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4088號書函
轉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20 12:32:08 文
章

